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豁免」）。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因此，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洪新

香港，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洪新先生、邢城先生、彭沖先生及房瑋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及武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